

# 武汉经开区在疫情防控下支持企业发展办法

## 操作规程

名称	第一条 (一) 减免相关税费——减征、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支持标准	纳税人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2号)》要求，“一、对符合国家关于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要求的纳税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税： (一)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		
申报对象	满足《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2号)》文件要求纳税人		
申报时间	纳税人申请享受房、土两税困难减免优惠，待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于纳税申报期办理		
申报材料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减免税申请报告； 3.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房产、使用土地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		
办理程序	1.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或办税大厅提交申请材料； 2.税务机关初审后提交集体审理委员会核准，核准同意后纳税人于纳税申报期办理。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联系人	程果	联系方式	027-84218770

<b>名称</b>	第一条（二）减免相关税费——停征污水处理费		
<b>支持标准</b>	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		
<b>申报对象</b>	受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		
<b>申报时间</b>	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b>申报材料</b>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申请报告（企业生产情况、规模、职工人数等相关信息）； 3.月度用水量凭证（污水免征的依据），由供水企业审核。		
<b>办理程序</b>	由中小企业向供水企业提出申请，由供水企业受理申请后，集中审核，主管部门确认，办理污水处理费停征手续。缴费时在供水企业营业窗口进行办理。		
<b>责任部门</b>	区水务和湖泊局	<b>办理单位</b>	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车都供水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鲁控水务有限公司 汉南区第二水厂
<b>联系人</b>	各供水企业营业窗口	<b>联系方式</b>	027-84217666 027-84980098 027-84854334 15717150732

名称	第一条（三）减免相关税费——特种设备检验费		
支持标准	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		
申报对象	全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申报时间	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材料	企业按湖北政务网特种设备检验申请要求准备报检资料。		
办理程序	企业从湖北政务网按要求申请特种设备检验。		
责任部门	市特检所、市锅检所、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	金晟	联系方式	15871815218

名称	第一条（四）减免相关税费——计量器具检定费		
支持标准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鄂财综发〔2015〕39号文已要求从2015年10月1日起暂停计量收费，对于企业申报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收检定费。		
申报对象	辖区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企业		
申报时间	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申报材料	企业按湖北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信息系统申报要求准备资料。		
办理程序	企业在湖北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信息系统申报检定。		
责任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	黄金权	联系方式	027-84470173

名称	第二条（一）延期申报纳税		
支持标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二章第三节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p>		
申报对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纳税人		
申报时间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税款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款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li> <li>2.《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li> <li>3.纳税人确有困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li> <li>4.经办人身份证件（条件报送）；</li> <li>5.代理委托书（条件报送）；</li> <li>6.代理人身份证件（条件报送）。</li> </ol>		
办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纳税人电子税务局或办税大厅提交申报材料；</li> <li>2.税务机关受理，核准，发放，公示。</li> </ol>		
责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征收管理科		
联系人	朱志光	联系方式	027-84736316

<b>名称</b>	第二条（二）延期缴纳税款		
<b>支持标准</b>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三章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b>申报对象</b>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纳税人		
<b>申报时间</b>	纳税人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		
<b>申报材料</b>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 3.经办人身份证件； 4.代理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的）； 5.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的）。		
<b>办理程序</b>	1.纳税人电子税务局或办税大厅提交申请材料； 2.税务机关受理，核准，发放，公示。		
<b>责任部门</b>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征收管理科		
<b>联系人</b>	朱志光	<b>联系方式</b>	027-84736316

名称	第三条 加大社会保险支持		
支持标准	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在现行缴费费率基础上下调 50%；失业保险总费率继续按 1% 执行（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		
申报对象	所有参保企业		
申报时间	社保系统自动调整		
申报材料	无需材料		
办理程序	社保部门统一在社保系统自动调整。		
责任部门	区社保处		
联系人	余灿	联系方式	027-84891460

<b>名称</b>	第四条（一）减免各类市场主体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用房租金		
<b>支持标准</b>	<p>根据市区文件要求，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p> <p>房屋在我区中风险区范围内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房租减收不少于20%；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房租减收30%；</p> <p>房屋在我区中风险区范围外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房租减收不少于20%；</p>		
<b>申报对象</b>	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用房且持续经营的各类市场主体		
<b>申报时间</b>	2021年12月前		
<b>申报材料</b>	<p>区属国有企业下属企业向企业总部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区属国有企业减免各类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的申请；</li> <li>2.申请减免租金的房屋原租赁合同复印件；</li> <li>3.承租各类市场主体工商登记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li> </ol>		
<b>办理程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区属国有企业将减免各类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报企业总部；</li> <li>2.企业总部对所属单位报送的房屋租金减免材料进行审核批准；</li> <li>3.区属国有企业（含企业总部）批准件及签订的减免协议报国资办备案；</li> <li>4.涉及减免租金已缴入银行的，可冲抵以后月份租金或原路返还，由区属国有企业自行办理。</li> </ol>		
<b>责任部门</b>	区财政局（国资局）		
<b>联系人</b>	覃卫英	<b>联系方式</b>	027-84891096

<b>名称</b>	第四条（二）减免各类市场主体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		
<b>支持标准</b>	<p>根据市区文件要求，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p> <p>房屋在我区中风险区范围内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房租减收不少于20%，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房租减收30%；</p> <p>房屋在我区中风险区范围外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房租减收不少于20%。</p>		
<b>申报对象</b>	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且持续经营的各类市场主体		
<b>申报时间</b>	2021年12月前		
<b>申报材料</b>	<p>行政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事业单位减免各类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的申请；</li> <li>2.申请减免租金的房屋原租赁合同复印件；</li> <li>3.承租各类市场主体工商登记证复印件。</li> </ol>		
<b>办理程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事业单位将减免各类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li> <li>2.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报送的房屋租金减免材料进行审核并下达批复；</li> <li>3.主管部门汇总下属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情况，填报《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备案表》并报财政部门备案；</li> <li>4.涉及减免租金已缴入国库的，可冲抵以后月份租金或按照政府非税收入退付流程向区财政部门申请退付。</li> </ol>		
<b>责任部门</b>	区财政局		
<b>联系人</b>	袁红玲	<b>联系方式</b>	027-84891096

<b>名称</b>	第四条（三）减收各类市场主体承租民营工业园经营用房房租		
<b>支持标准</b>	对减收部分适当进行差额补贴：1.房屋在我区中风险区范围内的，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房租减收30%； 2.房屋在我区中风险区范围外的，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房租减收20%。		
<b>申报对象</b>	民营工业园内长期存续且疫情期间持续续租的各类市场主体		
<b>申报时间</b>	2022年1月前		
<b>申报材料</b>	1.2021年疫情防控期间承租民营工业园经营性用房租金减免申请表； 2.承租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承租单位（个人）签订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4.承租单位（个人）房租付款凭证（2020年度和2021年截止申报时间）； 5.物业管理费付款凭证复印件； 6.能够证明租金减免的其他相关材料； 7.承租单位（个人）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 具体见受理主体的材料提供要求。		
<b>办理程序</b>	1.民营工业园受理及核实承租主体申报材料并将租金减免申请及相关资料报送所属街道； 2.街道将减免各类市场主体经营用房租金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汇总形成完整资料报送区科经局； 3.科经局对街道报送的经营用房租金减免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第三方审计，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报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指标，并将资金拨付至各民营工业园； 4.各街道及所属民营工业园应确保实际经营主体最终受益，切实享受租金减免政策，原则上转租方不应享受本次减免政策。		
<b>责任部门</b>	区财政局		
<b>联系人</b>	宋帅	<b>联系方式</b>	027-84892096

<b>名称</b>	第五条 实施中小企业纾困专项贷款		
<b>支持标准</b>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不含房地产、金融和类金融企业）2021年新发放贷款（含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按照单户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额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给予贴息，贴息利率不超过贷款时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个基点，贴息期限自贷款发放日至2022年3月31日，最长不超过1年。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2021年新发放贷款，按照单户不超过50万元额度比照执行。同一贷款不得重复享受中央、省、市财政贴息政策。		
<b>申报对象</b>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在我区注册登记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合作银行规定执行。		
<b>申报时间</b>	2021年四季度、2022年二季度		
<b>申报材料</b>	1.企业登陆汉融通核实经办银行反馈的贷款数据（包括申请贴息的贷款金额、结息明细表等）无误后，在线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加盖法人公章的纾困贷款贴息申报表； 2.企业应填写并上传贴息申报内容真实性承诺书，对申报贴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b>办理程序</b>	1.企业通过汉融通向注册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提交纾困贷款贴息申请； 2.按照合作银行内部操作规程审批、发放贷款； 3.通过汉融通上的审核、公示后，进行贴息。		
<b>责任部门</b>	区金融办		
<b>联系人</b>	张弛	<b>联系方式</b>	027-84850196

<b>名称</b>	第六条 降低融资成本		
<b>支持标准</b>	<p>1、目前应急资金合作银行为武汉农商行、汉口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韩国企业银行；</p> <p>2、支持对象为武汉市符合银行续贷条件的中小企业以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借款实际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个人经营性贷款）；</p> <p>3、在应急资金的使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人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予以安排。同一时间段申请应急资金，优先支持小微企业和中型制造业企业；</p> <p>4、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使用中小企业融资应急资金的贷款主体，免收资金使用费。2021年已缴纳资金使用费的予以退还。</p>		
<b>申报对象</b>	武汉市符合银行续贷条件的中小企业以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		
<b>申报时间</b>	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b>申报材料</b>	<p>1.《武汉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使用申请表》（原件）（3份）；</p> <p>2.银行出具的书面续贷承诺（原件）（1份）；</p> <p>3.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个人信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p> <p>4.企业近半年纳税证明（原件）（1份）；</p> <p>5.其他相关材料（原件）（1份）。</p>		
<b>办理程序</b>	<p>1.申请。申请人可直接向合作银行申请办理，或通过武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预申请，然后由资金管理平台协调相关合作银行办理。申请人应于贷款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通过合作银行审核，确认符合续贷条件，由合作银行作出书面续贷承诺，并与合作银行签署委托还款协议书后，向资金管理平台提出书面申请；</p> <p>2.审核。资金管理平台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相应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申请人在企业登记、税务、抵押物等方面信用情况进行核定后，确定借款金额并签署意见；</p> <p>3.使用。申请人手续完备后，由资金管理平台向合作银行指定账户汇入相应资金，并通知合作银行。该资金仅限用于申请人还旧贷续新贷，由合作银行进行资金的封闭运行管理；</p> <p>4.收回。合作银行收到还贷资金后，原则上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发放贷款；同时，经借款申请人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负责将相应的转贷资金足额划转至资金管理平台专用账户。如因特殊情况在2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贷款发放及归还流程的，经资金管理平台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至15个工作日；</p> <p>5.资料归档。资金收回后，资金管理平台应当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立卷归档，以备日后查阅。</p>		
<b>责任部门</b>	市经信局、区科经局		
<b>联系人</b>	魏松 宋瑞冲	<b>联系方式</b>	13971060391 027-84959659

<b>名称</b>	第七条 拓展融资渠道——对上市相关企业给予奖励		
<b>支持标准</b>	在境内外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成功在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在武汉股权托管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b>申报对象</b>	在境内外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武汉股权托管中心挂牌企业		
<b>申报时间</b>	政策期间符合要求均可申报		
<b>申报材料</b>	按照《关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武经开(2019)32号)第七条“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中支持企业上市的材料进行申报。		
<b>办理程序</b>	1.申请企业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兑现办窗口； 2.兑现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金融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3.最后由园区进行审核并申请拨放资金。		
<b>责任部门</b>	区金融办		
<b>联系人</b>	李绘	<b>联系方式</b>	027-84850196

名称	第八条 返还失业保险费		
支持标准	目前武汉市支持相关政策的文件尚未发布，区社保处将严格执行市有关政策要求。		
申报对象	相关参保企业		
申报时间	按武汉市要求另行通知		
申报材料	按武汉市要求另行通知。		
办理程序	按武汉市要求另行通知。		
责任部门	区社保处		
联系人	谢君	联系方式	027-84739283

<b>名称</b>	第九条 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b>支持标准</b>	管控区域内的单位及个人可在解除管控后三个月内，向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相关延期业务的补办。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延期业务补办手续的，涉及核定征缴类业务，不计算滞纳金；涉及新增退休和待遇计发类业务，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发。		
<b>申报对象</b>	管控区域内的单位及个人		
<b>申报时间</b>	解除管控后三个月内		
<b>申报材料</b>	1.延期补办业务书面申请； 2.申请补办业务规定的相关资料。		
<b>办理程序</b>	单位提供相关资料至社保大厅窗口办理或将资料发送至社保处公共邮箱（3254394839@qq.com）办理。		
<b>责任部门</b>	区社保处		
<b>联系人</b>	余灿	<b>联系方式</b>	027-84891460

<b>名称</b>	第十条 企业新吸纳就业补贴		
<b>支持标准</b>	对 2021 年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1 年年营收 1 亿元以上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2021 年年销售额 10 亿元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业、年零售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限额以上零售业、年营业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限额以上住宿及餐饮业企业，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本企业新招录员工（招录前 6 个月未在我区缴纳职工社保），且新招录员工在我区连续缴纳职工社保满三个月，给予该企业 3000 元/人的补贴，单个企业累计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		
<b>申报对象</b>	符合条件（2021 年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1 年年营收 1 亿元以上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2021 年年销售额 10 亿元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业、年零售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限额以上零售业、年营业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限额以上住宿及餐饮业企业）且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本企业新招录员工的区内企业		
<b>申报时间</b>	2022 年 3 月社保缴费截止后根据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申报通知开始申报，申报期一个月		
<b>申报材料</b>	1.企业新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及承诺书； 2.用工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新录用员工人员名册； 4.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凭证。		
<b>办理程序</b>	1.政策主管部门发布申报通知； 2.申请企业将申报资料提交至兑现办窗口并完成初审； 3.主管部门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资料进行业务审核； 4.园区对“就高不重复”、企业安全生产等进行综合审核并申请拨付资金，待财政资金下达后拨付至企业。		
<b>注意事项</b>	1.新招录员工是指此员工被申报企业聘用前 6 个月内未在我区缴纳职工社保； 2.上述“为本企业新招录员工”是指录用员工实际工作企业与社保缴纳企业一致。资料审核时将对员工实际工作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发现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b>责任部门</b>	区人力资源局		
<b>联系人</b>	黄宇彧	<b>联系方式</b>	027-84890829

<b>名称</b>	第十二条（一）壮大现有产业（工业）		
<b>支持标准</b>	2020 年年产值过亿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若 2021 年年产值在 1-10 亿元（含 1 亿元），对产值增幅超过 5%（含）但不足 10%、超过 10%（含）的，分别按产值净增部分的 0.2%、0.4% 给予奖励；若 2021 年年产值在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对产值增幅超过 5%（含）但不足 10%、超过 10%（含）的，分别按产值净增部分的 0.3%、0.5% 给予奖励。		
<b>申报对象</b>	2020 年年产值过亿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b>申报时间</b>	2022 年 3 月前		
<b>申报材料</b>	1.壮大现有产业政策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2020 年及 2021 年全年产值证明、纳税证明； 4.企业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b>办理程序</b>	1.政策主管部门发布申报通知； 2.企业向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3.主管部门对申报条件、奖励（补贴）标准等进行业务审核； 4.各园区对“就高不重复”、“支持与贡献相适应”、企业环保及安全生产等进行综合审核，确定拟拨付金额，并向财政局申报资金指标； 5.园区对兑现事项公示后拨付资金到企业。		
<b>责任部门</b>	区科经局		
<b>联系人</b>	周亚细	<b>联系方式</b>	027-84890853

<b>名称</b>	第十二条（二）壮大现有产业（服务业）		
<b>支持标准</b>	2020 年年营收过亿元的服务业企业，若 2021 年年营收在 1-5 亿元（含 1 亿元），对营收增幅超过 5%（含）但不足 10%、超过 10%（含）的，分别按营收净增部分的 0.2%、0.4% 给予奖励；若 2021 年年营收在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对营收增幅超过 5%（含）但不足 10%、超过 10%（含）的，分别按营收净增部分的 0.3%、0.5% 给予奖励。		
<b>申报对象</b>	2020 年年营收（1-11 月累计数）过亿元，2021 年年营收（1-11 月累计数）过亿元、且增速达到 5% 及以上的服务业企业		
<b>申报时间</b>	2022 年 5 月底前		
<b>申报材料</b>	1. 壮大现有产业政策申请表；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2020 年及 2021 年全年营收证明、纳税证明； 4. 企业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b>办理程序</b>	1. 政策主管部门发布申报通知； 2. 企业向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3. 主管部门对申报条件、奖励（补贴）标准等进行业务审核； 4. 各园区对“就高不重复”、“支持与贡献相适应”、企业经营情况等进行综合审核，确定拟拨付金额，并向财政局申报资金指标； 5. 园区对兑现事项公示后拨付资金到企业。		
<b>责任部门</b>	区发改局		
<b>联系人</b>	郑幼东、孙雅婷	<b>联系方式</b>	027-84748213

<b>名称</b>	第十一条（三）壮大现有产业（批零住餐业）		
<b>支持标准</b>	<p>2020 年年销售额在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限额以上批发业，2021 年年销售额同比增幅超过 5%（含）但不足 10%、超过 10%（含）的，分别按销售额净增部分的 0.3‰、0.5‰给予奖励；2020 年年销售额在 1-10 亿元（含 1 亿元）的限额以上批发业，2021 年年销售额同比增幅超过 5%（含）但不足 10%、超过 10%（含）的，分别按销售额净增部分的 0.2‰、0.4‰给予奖励；</p> <p>2020 年年零售额在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的限额以上零售业，2021 年年零售额同比增幅超过 5%（含）但不足 10%、超过 10%（含）的，分别按零售额净增部分的 0.3‰、0.5‰给予奖励；2020 年年零售额在 1-5 亿元（含 1 亿元）的限额以上零售业，2021 年年零售额同比增幅超过 5%（含）但不足 10%、超过 10%（含）的，分别按零售额净增部分的 0.2‰、0.4‰给予奖励；</p> <p>2020 年年营业额过 500 万元的限额以上住宿业和餐饮业企业，2021 年年营业额同比增幅过 5%（含）但不足 10%、超过 10%（含）的，分别按营业额净增部分的 0.3‰、0.5‰给予奖励。</p>		
<b>申报对象</b>	2020 年年销售额过亿元的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零售额过亿元的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营业额过 500 万元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企业		
<b>申报时间</b>	2022 年 5 月底前		
<b>申报材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壮大现有产业政策申请表；</li> <li>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li> <li>3.2020 年及 2021 年全年销售额/零售额/营业额证明、纳税证明；</li> <li>4.企业材料真实性承诺书。</li> </ol>		
<b>办理程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政策主管部门发布申报通知；</li> <li>2.企业向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li> <li>3.主管部门对申报条件、奖励（补贴）标准等进行业务审核；</li> <li>4.各园区对“就高不重复”、“支持与贡献相适应”、企业环保及安全生产等进行综合审核，确定拟拨付金额，并向财政局申报资金指标；</li> <li>5.园区对兑现事项公示后拨付资金到企业。</li> </ol>		
<b>责任部门</b>	区商务局		
<b>联系人</b>	郭主美	联系方式	027-84891561

<b>名称</b>	第十一条（四）壮大现有产业（建筑业）		
<b>支持标准</b>	2021年年产值在5-10亿元（含5亿元）的建筑企业，且产值增幅达15%以上（含），给予企业50万元奖励；2021年年产值在10-50亿元（含10亿元）的建筑企业，且产值增幅达15%以上（含），给予企业100万元奖励；2021年年产值在50亿元以上（含50亿元）的建筑企业，且产值增幅达10%以上（含），给予企业150万元奖励。		
<b>申报对象</b>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的建筑业企业，且企业需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单位），实行独立核算，无不良诚信记录。		
<b>申报时间</b>	预计为2022年4月（具体时间将会于其它建筑业奖励政策一同在经开区门户网站发布）		
<b>申报材料</b>	1.资质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企业上年度及本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及产值证明； 3.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建筑业奖励申请表； 4.承诺书（承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5.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b>办理程序</b>	1.企业将申报资料电子版发送至区住建局邮箱，住建局进行初审； 2.申报资料一式二份，加盖公章，提交至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8号）一楼大厅17号政策兑现窗口； 3.园区根据部门审核意见进行终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资金拨付给企业。		
<b>责任部门</b>	区住建局		
<b>联系人</b>	李力	<b>联系方式</b>	027-84897009

名称	第十二条 加大投资支持——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智能化改造升级		
支持标准	<p>1.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对当年实际投资额达到 300 万元且已纳入我区工业投资统计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10%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p> <p>2.鼓励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对实施智能化改造的工业技改项目，当年智能化改造投入达到 200 万元且已纳入我区工业投资统计的，按照项目智能化改造投入（包含设备及软件投资）的 15%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p> <p>此项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实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申报对象	<p>1.申报企业是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核算、项目建设地点在本区的工业企业。</p> <p>2.申报企业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p> <p>3.申报项目为工业技术改造类项目，已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工业投资统计；且建设期内企业纳统投资数据不得低于经审计认定的投资金额。</p> <p>4.申报智能化改造投资补贴的企业经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平台评估，并具有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报告。</p>		
申报时间	每年 12 月底		
申报材料	<p>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p> <p>2.项目核准、备案文件或立项通知书。</p> <p>3.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政策申请表。</p> <p>4.企业编制的项目投资内容和已完成投资的清单。</p> <p>5.企业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报告（申报智能化改造投资补贴时提供）。</p> <p>6.企业承诺书。</p>		
办理程序	<p>1.由区科经局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后，政策兑现窗口集中受理企业申报材料。</p> <p>2.区科经局负责政策解释、组织申报和审核、组织第三方审计。</p> <p>3.各园区负责政策资金的查重、核定、公示和拨付。</p> <p>4.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资金保障。</p>		
责任部门	区科经局、各园区		
联系人	汪华斌	联系方式	027-84392066

<b>名称</b>	第十三条 推动智能化改造——支持企业完成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开展智能化改造示范推广活动、打造智能化改造示范工厂		
<b>支持标准</b>	<p>1.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奖励。对完成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并新立项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的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p> <p>2.智能化改造示范推广奖励。对开展智能化改造示范推广活动的企业每家奖励 3 万元。</p> <p>3.武汉市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配套奖励。打造智能化改造示范工厂，鼓励重点企业打造智能化改造示范工厂，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推进智能化改造提升。对新认定的武汉市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配套奖励 50 万元。</p> <p>政策实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b>申报对象</b>	<p>1.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奖励。申报企业是本区经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平台诊断、新立项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且新立项项目已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工业企业。</p> <p>2.智能化改造示范推广奖励。申报企业承担了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智能化改造示范推广活动，在智能化改造方面具有行业示范效应。</p> <p>3.武汉市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配套奖励。申报企业为本区 2021 年以后新认定承担武汉市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的企业。</p>		
<b>申报时间</b>	每年 6 月、12 月组织申报		
<b>申报材料</b>	<p>1.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奖励</p> <p>(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p> <p>(2) 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平台咨询诊断报告。</p> <p>(3) 经诊断后新立项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或立项通知书。</p> <p>(4) 所实施项目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投资报送截图。</p> <p>2.智能化改造示范推广奖励</p> <p>(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p> <p>(2) 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平台咨询诊断报告。</p> <p>(3) 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智能化改造会议组织文件。</p> <p>3.武汉市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配套奖励</p> <p>(1)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或立项通知书。</p> <p>(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p> <p>(3) 武汉市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认定文件。</p>		
<b>办理程序</b>	<p>1.本政策由区科经局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后，政策兑现窗口集中受理企业申报材料。</p> <p>2.区科经局负责政策解释和实质性审核；</p> <p>3.各园区负责政策资金的核定、公示和拨付；</p> <p>4.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资金保障。</p>		
<b>责任部门</b>	区科经局、各园区		
<b>联系人</b>	汪华斌	<b>联系方式</b>	027-84392066